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6235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 (二) 地址：431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電話：(04)3706-1142。
 - (四) 傳真：(04)2332-1634。
 - (五) 電子郵件：e-2232@mail.k12ea.gov.tw。

部 長 蔣偉寧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草案總說明

自九十三年起，為順應後期中等教育之變革與多元型態發展，本部遂進行「高級中學法」與「職業學校法」之修法作業，兩修正草案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經第五百七十三次部務會議確認通過，並於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提交「高級中學法修正草案」及「職業學校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裁示「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整併為一法，以利後期中等教育之發展，並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法制奠基；本部爰整合「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內容，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經行政院同意並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三讀通過，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公告。

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授權子法之法制作業，整合現行依據高級中學法所定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依據職業學校法所定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以學生為教育權之主體，確保實現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權利之精神，爰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目的。（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學習評量之範圍包含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草案第三條）
- 四、規範學業成績評量評定原則、方式及多元評量之內涵。（草案第四條）

- 五、規範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範圍與學分定義。(草案第五條)
- 六、規範學生學業定期評量之補考原則。(草案第六條)
- 七、規範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依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學生，其學業成績之及格基準規定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規範學生學分授予，學期不及格科目之補考基準與補考後成績、學分授予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規範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得就學期不及格科目申請重修或補修，另規範學校辦理重修與補修之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規範學生重修或補修後之學分授予與成績登錄原則。(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規範學生因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以維持學生學習品質並協助調整學生學習狀況。(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學生重讀之條件與重讀之學業成績計算方式，以適時調整學生之學習負荷。(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條規範學校應依學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等教學提升作為。(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規範新生、轉學生、轉科(學程)學生及休學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之學生，其學分抵免之規定，以因應學生學習環境轉換接軌之需求，並保障學生權益。(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規範資賦優異學生得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以因應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需求。(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規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內、外他校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及學歷採認事項，使學生之多元學習得以銜接，並因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規範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之規定，以符合本辦法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其適性發展之目的。(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規範德行評量之評定原則與項目內涵。(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德行評量以質性及量化並重之學習成長資料，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另明定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參考相關建議記錄之權責。(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定德行評量之獎懲辦理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明定學生請假別及出缺席紀錄辦理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明定學生未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達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另明定學校應就學生缺課情形提供預警措施及輔導作為。(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明定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其輔導與安置原則。(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規範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核發學生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之條件與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明定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妥為保存及管理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並依規定進行評量結果之蒐集、紀錄處理及運用，以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草案第二十六條）

二十七、明定學校自行訂定之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行注意事項。（草案第二十七條）

二十八、明定本辦法公布施行之日期。（草案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制定之依據。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明定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之目的，係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其多元潛能，並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及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以彰顯學生為教育權主體之精神。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明定學習評量之範圍包含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實驗、作業、報告、見習、參觀、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檔案評量、同儕互評等。	一、第一項明定學業成績評量評定方式。 二、第二項規定學業成績評量應採多元評量方式為之；基於授權明確化原則，授權學校得自定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之占分比率。 三、第三項規定多元評量方式應包括紙筆測驗、實作表現、檔案評量等適當方式。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應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辦理。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一、第一項明定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範圍；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須為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內之科目。 二、第二項明定學分定義。

<p>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p>	<p>規範學生學業定期評量之補考原則；另基於授權明確化原則，明定學校得因校制宜另訂補充規定。</p>
<p>第七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p> <p>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p> <p>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本項所稱之「總學分數」係指當學期學生依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於正規課程時間內，實際修習科目學分數之總計。學生未實際修習之科目，不得登錄於當學期成績、不得授予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p> <p>二、第二項明定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p> <p>三、第三項明定各科目學年成績之計算方式。各科目學年成績之計算須依據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該表所列同一學年度各學期之課程類別相同、科目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可平均計算。另本項所指之學期成績，以補考前或補考後之學期成績為限，不得與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之。各科目學年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p>
<p>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p>	<p>一、第一項各款，明定各類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學生，其學業成績之及格基準規定。學生及格基準之差異，係考量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習階段基礎知識差異性，為達適性輔導之目的，故訂定不同入學身份學生就讀不同年級之不同及格基準。</p> <p>二、第二項規範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規定。另依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管道入學者，其因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p>

<p>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p>	<p>規範，故適用本條第二項之學業成績評量規範。</p>
<p>第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p> <p>一、一般學生：四十分。</p> <p>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p> <p>(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p> <p>(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p> <p>學生前項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列及格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學期學分授予之規範。</p> <p>二、第二項明定學生學期不及格科目之補考基準，學生學業成績達補考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之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p> <p>三、第三項規範學生補考後，其成績與學分授予之規定。</p> <p>四、第四項明定學生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授予及成績登錄之規定。</p>

<p>第十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p> <p>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p> <p>學校辦理重修、補修，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p> <p>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習評量，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規範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就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申請重修或補修。</p> <p>二、第二項定明教育部部定必修科目，因未修習而未取得學分時，學生應補修該科目學分；除部定必修科目外，其餘科目因未修習而未取得學分時，得由學生視其個別情形，或為符合畢業條件之限制規範，提出補修之申請。</p> <p>三、第三項規範學校辦理重修、補修課程之條件與方式；其方式應依專班辦理、自學輔導及隨班修讀之順序為之。學校安排學生進行隨班修讀時，因注意原班級之人數，以避免影響原班學生之權益及受教品質。</p> <p>四、第四項基於授權明確化原則，由學校訂定重修、補修辦理之補充規定。</p> <p>五、第五項明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習評量規範；其學業成績評量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其德行評量則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辦理。</p>
<p>第十一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p> <p>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基準者，依該項各款所列及格分數登錄；未達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完成重修、補修後，其學分授予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學生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登錄之規定。有關學生重修、補修成績之及格基準，應以重修、補修科目於該校之原開課年級為準，如：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生，於二年級時重修、補修其一年級未取得學分之科目，該科目之及格基準即以一年級規範為準；而達及格基準時，屬重修者，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屬補修者，則以補修之實得成績登錄。</p>

<p>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p>	<p>一、第一項規範學生因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以維持學生學習品質並協助調整學生學習狀況；減修學分應以同一學年度為辦理範圍，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另基於授權明確化原則，明定各校得因校制宜訂定補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提前一學期復學之休學生亦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p> <p>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以取得學分是否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判斷學生得否重讀之標準；本條所列之學年、學期均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規定辦理。故學校應確實注意重修、補修課程開課時程。</p> <p>二、第二項明定重讀時學生之成績登錄原則；並規範學生應於各學期開學日前，就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提出免修申請，未申請免修者，視為自願再次選讀，自願再次選讀之科目成績，可與原成績擇優登錄。</p> <p>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應針對學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積極督促學生適度調整學習心態。</p> <p>四、第四項明定休學生申請復學時亦準用本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p>	<p>明定學校應依學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等教學提升作為，以有效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p>
<p>第十五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含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甄試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p>	<p>一、第一項明定新生、轉學生、轉科（學程）學生及休學生（含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之休學學生），可經審查通過、甄試及格後，抵免符合之科目學分，以維護學生權益；另其科目成績，可依原成績或甄試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則依第十一</p>

<p>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p> <p>轉學生、轉科（學程）學生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情形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p>條之規定辦理重修或補修。基於授權明確化原則，明定各校得因校制宜訂定相關之補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轉學生、轉科（學程）學生，其轉學、轉科（學程）後，有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條件者，學校應協助輔導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p>第十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因應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需求，規範其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取得之科目成績或授予之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採計成績、列抵免修或升級。</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採計成績、列抵免修或升級。</p> <p>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應依相關規定為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取得合格授權機構查證認定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及格，得列抵免修或升級。</p> <p>二、第二項明定學生經學校核准後，取得國外、內之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通過後，得列抵免修或升級。</p> <p>三、第三項明定學校辦理學生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時，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外學歷採認及認定辦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p>	<p>規範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之規定，以符合本辦法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其適性發展之目的。</p>
<p>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p> <p>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p>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p>	<p>一、第一項定明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p> <p>二、第二項規範德行評量之項目；其中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可考量學生</p>

<p>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p>	<p>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另服務學習可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多元服務表現。</p>
<p>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一、第一項規範德行評量以質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具體建議及綜合評述）及量化（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並重之學習成長資料，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另明定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參考相關建議記錄之權責。 二、第二項基於授權明確化原則，明定學校得針對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參酌一般學生有關獎懲、請假、出缺席等德行評量之規定，另訂定補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德行評量獎懲之類別。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之獎懲注意事項。 三、第三項基於授權明確化原則，並期落實學校本位管理，明定獎懲相關之補充規定，授權學校訂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依據性別評估結果，明定學生請假之假別；另基於授權明確化原則，授權學校另訂定請假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生缺課以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一、第一項規定學生未經學校核准給假之缺課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明定學校就學生出缺席紀錄明顯異常，以致影響課業時，應適時提出預警並給予個別輔導。</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據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p>	<p>本條規範學校就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時之處理原則。學校應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並依自訂之獎懲規定辦理相關之輔導及安置，以維持學生學習成效。其所稱「曠課」係指學生未經學校核准請假而無故缺課；所稱「安置」建議可採改變學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以上各項輔導與安置應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以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 於本法所定修業期滿，符合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之畢業條件。</p> <p>(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p> <p>二、於本法所定修業期滿，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之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p>	<p>一、第一項定明發給學生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規範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p>

<p>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之蒐集、紀錄處理及運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妥為保存及管理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並依規定進行評量結果之蒐集、紀錄處理及運用，以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p>
<p>第二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明定學校自行訂定之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